

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伍、回復國籍
申請原因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取得外國國籍。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 15 條、第 16 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由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自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p>申請人應提憑文件</p> <p>1、回復國籍申請書（表 7）：</p> <p>(1)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p> <p>(2)回復國籍者尚未成年，父母均須於申請書上簽章，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簽章；如有監護人，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名，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p> <p>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請向住所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p> <p>3、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外文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1】</p> <p>(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 6 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者，應再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p> <p>(2)申請人為我國人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載明為「依親(夫或妻)」或未滿 14 歲者，得免附本證明。</p> <p>4、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包含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得免附)： 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不動產之建物、土地所有權人出具「查詢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地籍歸戶同意書」，內政部可代為查詢不動產資料)(表 14)。</p> <p>(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表 13)。</p> <p>(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係在臺灣地區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所有者，該等人員並應出具足以保障申請人在國內生活無虞之擔保證明書)。</p> <p>(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p>

	<p>5、未成年人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 10)。</p> <p>6、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p> <p>7、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8、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p>
	<p>戶政機關代查文件</p>
	<p>1、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未滿 14 歲者免查)。</p> <p>2、申請人在國內曾設有戶籍者,代查初次設籍及已載明喪失國籍記事之戶籍資料。</p> <p>3、喪失國籍一覽表。</p> <p>4、財力證明檢附國內設有戶籍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父母收入或財產者,戶政機關代查設籍之戶籍資料及有無領取生活扶助。</p>
<p>備註</p>	<p>1、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2、依姓名條例規定,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p> <p>3、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回復國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後未出境者申請定居(內政部移民署),曾有出境紀錄申請中華民國護照(駐外館處)持憑入境→戶籍登記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p> <p>4、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欲申請戶籍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應依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定居,申請定居相關程序請洽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p> <p>※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p> <p>※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p>



1B00000000



5B00000000

回復國籍申請書

證書類別： 中文版 中英版(漢語拼音)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外國護照號碼：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喪失國籍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國內住居所：(中文)

(英文)

國外住居所：

┌

相片黏貼處

(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喪失國籍前

國內住居所：

回復國籍原因： 一般回復 未成年子女隨同回復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5 條

喪失國籍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及證書字號：台出字第 號

取得外國國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取得

國籍

附繳證件：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國內之收入、納稅資料。(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聘僱證明或工作收入聲明書。(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國內之動產。(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國內不動產。(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查詢地籍歸戶同意書

(同意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同意人出生日期：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本人、 配偶、 配偶之父母、 父母)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免附。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000 元)。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查詢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地籍歸戶同意書

- 申請人辦理事項 (請勾選)：
 -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 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聲明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請勾選)：
 - 申請人本人
 - 申請人之配偶
 - 申請人配偶之父母
 - 申請人之父母

(聲明人若為申請人之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者，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

聲明事項：

本人同意內政部查詢本人在國內土地及建物資料，並作為申請人_____ (統一證號：_____) 依國籍法第 3 條「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規定證明文件之用。

同意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_____

戶籍或居留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茲 同 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子 | 出生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準歸化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 |
|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人 | 出生日期： |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喪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喪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同意人(父)：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意人(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意人(監護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同時，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如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父母均須填寫本同意書，如監護人有1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